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董人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2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 778元	自民國113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629號）

07 緣相對人董人暉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
08 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
09 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
10 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
11 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9月2
13 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56,778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810元循環利
14 息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59,788元整未
15 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16 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
17 益，實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